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84号

罪犯江铭，男，1979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825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铭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156号之二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江铭撤回上诉，驳回该犯同案犯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591.1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结案通知书：我院立案受理的被执行人江铭罚金一案，被执行人江铭已履行（2022）闽08刑终156号之二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财产刑或附带民事赔偿生效裁定书（含有关涉案财物的退还、收缴、发放等判项）所确定的义务，本案已执行完毕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铭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江铭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